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保管股辦理：2312-3456 轉 88092 張坤池先生。

二、借用期間及方式：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（借用期間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7 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）。

（一）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

請班代表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（請至保管組網站文件下載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property.ga.ntu.edu.tw/>），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8 日將申請表交至醫學院保管股，並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。

（二）畢業生個別借用：

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至學位服室（基醫大樓 C 區講堂 5 樓 507 教室正對面）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畢業生本人持學生證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

三、借用費用：

（一）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 100 元、碩士服 150 元、博士服 200 元。

（二）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（學士服 750 元、碩士服 1,300 元、博士服 2,200 元）。

四、歸還期限：歸還期限為 104 年 7 月 31 日，至基醫大樓 3 樓保管股歸還（歸還期間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7 時，不含國定例假日）。

五、逾期歸還：逾期歸還者，每逾 1 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（未滿 1 日以 1 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）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。

※遺失學位服請於歸還期限內辦理，逾期須先繳清滯還金方可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
- (二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- (三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- 1、學士服整套 750 元 (帽 250 元、披肩 300 元、袍 300 元)。
- 2、碩士服每套 1,300 元 (帽 250 元、披肩 500 元、袍 550 元)。
- 3、博士服每套 2,200 元 (帽 250 元、披肩 550 元、袍 1,400 元)。